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告 陳添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當順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4,168元（含特別休假未休之補償74,800元、勞工退休金119,880元、勞健保費用329,488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24,1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惟其中請求給付特別休假未休之補償74,800元及勞工退休金119,880元部分，合計194,680元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,8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23元（計算式：7,090元－1,867元＝5,22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